朝环审〔2025〕27号

**关于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储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票市宝国老镇韩古屯村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公司原有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危废库建筑面积74.25m2，主要贮存废油、废油桶、废油泥及废劳保用品，危废库采取分区防渗、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等措施。项目总投资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时贮存量不得超过3吨。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按相关要求及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 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印发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